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OIU 保單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專用》

保單號碼 _____ 要保人 _____ 要保人護照號碼 _____ 被保險人 _____

要保人 E-mail: _____ 要保人行動電話: _____

(為能即時將本次申辦事項之處理狀況及相關權益通知予您,敬請填寫要保人 E-mail 信箱及行動電話)

- 本次申請契約內容變更未附上原保單: 要保人特此同意經 貴公司同意後將申請書影本及批註書交要保人自行黏貼於保險單,並構成原契約之一部分。
- 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為受理開始,於營業日下午 3:00 前送達者,則視當日為受理基準日,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為受理基準日。
-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客服專線 (886)2-8170-5156 等管道查詢。

☐ 申請項目: ☐ A 調整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約定 ☐ B 投資標的轉換 ☐ C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上述 A, B, C 三項變更作業,若同時申請二項以上的變更作業,請在 ☐ 內以數字註明各項作業先後順序

*以下變更如有應給付金額時,限電匯(外幣保單請提供外幣帳戶並以正楷書寫)

*限要保人開立於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匯款: ☐ 戶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限電匯

匯款: ☐ 戶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之代號 請詳閱本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每月扣除額 扣除順序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指定投資標的再投入 指定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 配置 比例	投資標的轉換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部分提領視為部分終止)(賣)	
				轉出(賣)			轉入(買) (配置比例 合計須為 100%)	全部 結清 √	指定單位數
				投資標的 組別	全部 結清 √	指定 比例			
	第 _____ 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 _____ 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 _____ 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 _____ 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 _____ 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 _____ 順位		%			%	單位	%	單位

■ 申請書內容填寫說明:

- 變更投資配置比例: 各項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的填寫須為整數,且合計必須等於 100%。
- 投資標的轉換: 每一投資標的轉出,限比例與單位數擇一填寫,如選擇為『比例』其總和須等於 100%。若欲於同一次申請書中,辦理二組以上指定組別的投資標的轉換,請於「組別」欄位加入群組代號,並以 A、B、C...等代號標示群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限制: 每次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及部分提領後剩餘的「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應依各保單商品條款約定辦理。
- 全部投資標的結清時,請改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解約),請填寫『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
- 要保人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時,請由第一順位開始填寫所選擇投資標的,即投資標的須全部重新指定扣除順序。
-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指定投資標的再投入: 限投資標的為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者;本公司以原投資標的收益或資產撥回實際收益分配日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指定之投資標的,並依條款約定收取相關費用。每一原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指定投入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且與原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

■ 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

- 凡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作業項目(例如:投資標的價值的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換、保險費之交易等),若於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尚未完成前,須待前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項目完成後,方得執行下一筆投資標的交易作業。
- 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經本公司受理後即進入投資標的交易作業之流程,故本公司受理後即不接受撤銷或中途更改。
-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轉出及轉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本公司接獲要保人檢齊所需文件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日為基準日,按本商品條款附件轉換評價時點,予以計算。

■ 投資標的轉換/部分提領費用: 投資標的轉換/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免費次數及相關費用收取,依各商品條款約定辦理。

※ 要保人聲明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 申請文件請親自簽名同意,要保人為公司者,須加蓋與原要保書相同之印鑑(若留存於本公司之印鑑已曾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為維護 貴保戶權益,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 本人(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與瞭解「填寫應注意事項」及本申請書第 2 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法定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要保人)已詳細閱讀基金公司公告說明書,並知悉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其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本人已詳閱此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所載注意事項、要保人聲明並同意各項約定事項。

※以下簽名應由要/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書件相同;簽章者如為七歲以下,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如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樣式與原要保書件不符時,須同時辦理變更簽章樣式。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 國籍:		
代收區號	受理(業務)人員、 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及行動電話	登錄證字號/ 執業證號	覆核主管簽名 及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簽署人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辦理。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識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其他關係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保單號碼、保單細節及本公司各類業務所需文件、表單或申請書內容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來源：**經 台端之關係人因與本公司間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前開關係人所提供。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 （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客服專線方式。
6.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